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金龙羽集团/发行人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三年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恒 D201603033951310298SZ-10 号

**致：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

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一节 声明

德恒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德恒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德恒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德恒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德恒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德恒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德恒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德恒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德恒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德恒律师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慎审阅，德恒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德恒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恒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财务人员任职监事的问题

魏秀兰女士 2007 年加入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监事。请发行人说明由财务人员担任监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职能定位，是否影响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监事职位的产生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同意选魏秀兰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忠红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魏秀兰任发行人监事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

#### （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等的规定

##### 1. 《公司法》

该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该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

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该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 3. 《规范运作指引》

该指引第 3.2.4 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4. 《公司章程》

该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核查，魏秀兰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未禁止公司的普通财务人员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原普通财务人员担任公司监事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职能定位。

### （三）魏秀兰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作出编号为金人字【2017】20170424001 号《人事任免通知》，该文件由发行人总经理签发，通知载明，“为适应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魏秀兰通知的人事任免调整如下：任命魏秀兰同志为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免去原财务部副经理职务。”

基于上述任免通知，发行人监会魏秀兰简历情况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加入发行人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

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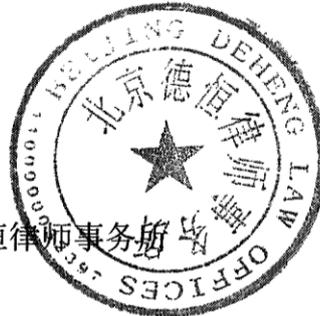
根据魏秀兰的确认，其自任监事职位以来，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受公司董事或高管影响的情形，均能正常履行监事职责，其任职期间不存在因其财务人员岗位而影响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故发行人的财务部副经理并非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魏秀兰作为发行人普通财务人员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职能定位，其任职期间不存在因其财务岗位而影响发行人监事和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秀兰已调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非为公司财务人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Xundong in black ink.

贺存勳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Qiyun in black ink.

苏启云

承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ongfu in black ink.

吴永富

二〇一七年 4 月 25 日